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公告

发行人：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1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2年9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2121号），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下的首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000万张（含1,0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

3、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期限：本期债券将设置基础计息周期，该基础计息周期为3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5、本期债券的询价区间为2.5%-3.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10月12日（T-1日）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6、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等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申购和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采取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方式。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7、本期债券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等规定且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100万元）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8、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申购办法、申购程序、申购价格和获配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0、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1、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12、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中交三航局、三航局	指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包含本次债券因分期发行而对应的各期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发行而制定的《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而签订的《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信用评级报告》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发行而出具的《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等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如无特别说明）

一、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 基本发行条款

1、发行人全称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注册文件

发行人于2022年9月14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21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20亿元。

4、发行金额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5、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将设置基础计息周期，该基础计息周期为3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

初始利差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初始基准利率和当期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详见本节“（二）、特殊发行条款”。

8、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10月14日。

12、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登记日

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2、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包括用于绿色项目建设或偿还项目贷款、用于偿还存量绿色公司债券。

23、质押式回购安排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4、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22年10月11日)	披露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T-1日 (2022年10月12日)	网下簿记建档日 确定票面利率
T日 (2022年10月13日)	网下申购起始日
T+1日 (2022年10月14日)	网下申购截止日 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于当日16:00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日 (2022年10月17日)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特殊发行条款（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条款）

1、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将设置基础计息周期，该基础计息周期为 3 年。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期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

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5、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计息周期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6、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

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计息周期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7、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8、税务处理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64 号），对于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发行人拟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对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故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9、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0、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等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

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离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下，但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

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二、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簿记建档确定发行利率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参与簿记建档的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等规定且并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2.5%-3.5%，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上述利率区间范围内确定。发行利率确认原则如下：

簿记管理人按照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至高的原则，对合规申购金额逐笔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

(三) 簿记建档申购时间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2日（T-1日），参与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22年10月12日（T-1日）14:00—17:00之间将《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 申购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申购利率，申购利率可不连续；

(2)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3)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4)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5)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数量即是该投资者在该利率的投资需求，不与该利率以下的申购数量进行累加计算（非累计申购）。

2、提交

参与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2 年 10 月 12 日（T-1 日）14:00—17:00 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1) 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或部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投资者应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投资者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或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投资者的申购是否有效。若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专业机构投资者分类的，应及时告知簿记管理人。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不可撤销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申购要约。

申购传真：021-58388961、021-58389879；

联系电话：021-50872627、021-50872331；

联系人：邵潍弋

（五）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期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等规定且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

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仅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的方式，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万张，1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个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022年10月13日（T日）至2022年10月14日（T+1日）。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22年10月12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欲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传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章或部门章）、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进行申购。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根据网下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签订《认购协议》。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

的获配售金额不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本期配售过程中，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视为有效申购，将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申购利率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可根据投资者申购数量取整要求适当微调），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2 年 10 月 14 日（T+1 日）16: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专业机构投资者全称和“G 三航 Y1 认购资金”字样。

收款账户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东新街支行

银行账户：3700012109027300389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791000040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配有效申购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 2022 年 10 月 14 日（T+1 日）16:00 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揭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本公告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

名称：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平江路 139 号

法定代表人：王世峰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经办人员/联系人：邱静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平江路 139 号

电话号码：021-64030607

传真号码：021-64034233

(二) 主承销商

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檐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经办人员/联系人：陈家书、黄田煌、蔡创、吕宵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檐 10000 室

电话号码：029-87406171

传真号码：029-87406259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关于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主承销商关于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附件二：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应被视为《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

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之规定，请确认本投资者的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应被视为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债券市场专业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投资者在参与本期公司债券的认购和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本期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十一、除上述风险外，投资者还可能面临本金亏损、原始本金损失、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投资者判断、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解除合同期限等风险。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认购及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及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投资者已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充分知晓债券投资交易存在的风险，并自愿承担可能发生的损失。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但应被视为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2、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投资者在该利率的单一申购金额，不与该利率以上和/或以下的申购金额进行累加计算，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投资需要，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4、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 10 亿元；

6、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4.50%-5.5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5.10%	1,000
5.15%	1,000
5.20%	1,000
5.30%	1,000
5.40%	2,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5.40% 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6,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40%，但高于或等于 5.30% 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4,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30%，但高于或等于 5.20% 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20%，但高于或等于 5.15% 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2,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15%，但高于或等于 5.10% 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10% 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8、参加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后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T-1 日）14:00-17:00 将本表、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一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9、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章或部门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专业机构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行负责。

10、参与利率询价与申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只能报价一次，在未获得簿记管理人同意情况下，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合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报价。

12、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询价与认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簿记管理人有权判定是否有效。

申购传真：021-58388961、021-58389879；

联系电话：021-50872627、021-50872331；

联系人：邵潍弋